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257号

---

## 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2号机组 (1×6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2号机组(1×6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验受理20100041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委托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0年7月28日—29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新建1台600兆瓦发电机组(2号机组),配置1台1913吨/小时煤粉锅炉。本次验收内容

含1号机组脱硝系统和煤码头工程。工程总投资25.43亿元,环保投资3.41亿元,占总投资的13.4%。我部于2005年9月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审[2005]738号)。工程于2007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安装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配套建设双室五电场高效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与1号锅炉合用一座240米高烟囱,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采用海水直流冷却方式,温排水排入厂区附近海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建设了3万立方米应急灰场。煤码头设置了喷水抑尘设施和含煤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一期工程2号机组(1×6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0]第068号)表明:

(一)2号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1号锅炉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03)第3时段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要求。

(二)循环冷却水取、排水口温差范围为  $6.1^{\circ}\text{C}$ — $7.5^{\circ}\text{C}$ ,符合环评要求。

(三)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全厂年产生灰渣 42 万吨、脱硫石膏 9 万吨,目前全部综合利用。

(五)2号机组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 207 吨、二氧化硫 571 吨、氮氧化物 831 吨;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 504 吨、二氧化硫 816 吨,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100%的被调查者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四、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采取措施提高氮氧化物脱除效率;按环评要求建设石门仔事故灰场,可分期建设,我部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监督实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和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火电 验收 函**

---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阳西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环境保护部

2010年10月9日印发